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刑典

第一卷目錄

刑刑總部彙考一

上古太昊伏羲氏一則

少昊帝神農氏一則

黃帝神農氏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商周三朝一則

春秋一則

漢唐一則

宋元一則

明一則

清一則

刑刑總部彙考二

刑刑總部彙考三

刑刑總部彙考四

刑刑總部彙考五

刑刑總部彙考六

刑刑總部彙考七

刑刑總部彙考八

刑刑總部彙考九

刑刑總部彙考十

刑刑總部彙考十一

刑刑總部彙考十二

刑刑總部彙考十三

刑刑總部彙考十四

刑刑總部彙考十五

刑刑總部彙考十六

刑刑總部彙考十七

刑刑總部彙考十八

詳刑典第一卷

詳刑總部彙考一

上古

太昊伏羲氏始立伏官明刑政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太昊伏羲氏

氏裔龍時瑞因以龍祀官百師服者以龍名六伏職

而天地陰陽得乃明刑政修其杖以威懷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太昊時有龍馬負圖出于河之

隈因而名官始以龍祀號曰龍師又命五官秋官為

白龍氏

炎帝神農氏號秋官為火刑措而不用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炎帝神農氏

氏受火之瑞以火祀將官長師事悉以火祀其民獲

重瑞慈有善而無惡盡棄以公希聲若退樂東政為

政樂與治為治是故成德而不試貴在于成民之生

言誠設矣然不施于人而天下化清政無有暴法而

放治法滅矣失矣則制不施于人而俗善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因火德土故以火祀官為火帝

秋官為西火

黃帝有龍氏以雲祀官號秋官為白雲而命后土為

李

按史記五帝本紀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代神農氏

是為黃帝官名官以李命為雲師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祀事也秋官

為白雲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農至

后土辨乎北方故為李

釋義曰李古官即大埋之職也管子曰黃帝得

后土辨于四方使為李春秋元命包曰龜得準陶

聘為大埋對時為土師辨詩外傳言文公使李離

為大理劉向新序楚平王以伍奢為大理秦為廷

尉漢初因之至唐中元更名大理番復古號也

按竹書紀年黃帝軒轅氏即位居有熊二十年景差

見以雲祀官

少昊金天氏後處鳩氏為司空

按左傳昭公十七年秋郕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

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都子曰吾祖也我知之

昔者黃帝氏以雲祀故為雲師而雲名帝氏以火

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氏以水祀故為水師而水

名大皞氏以龍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氏

之立也鳳鳥適乎故紀丁鳥為鳥師而鳥名鳳氏

豎正也九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

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鵲鳩氏

司馬也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

也五鳩鳩氏者也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太昊伏羲氏始立伏官明刑政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太昊伏羲氏

氏裔龍時瑞因以龍祀官百師服者以龍名六伏職

而天地陰陽得乃明刑政修其杖以威懷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太昊時有龍馬負圖出于河之

隈因而名官始以龍祀號曰龍師又命五官秋官為

李

按史記五帝本紀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代神農氏

是為黃帝官名官以李命為雲師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祀事也秋官

為白雲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農至

后土辨乎北方故為李

釋義曰李古官即大埋之職也管子曰黃帝得

后土辨于四方使為李春秋元命包曰龜得準陶

聘為大埋對時為土師辨詩外傳言文公使李離

為大理劉向新序楚平王以伍奢為大理秦為廷

尉漢初因之至唐中元更名大理番復古號也

按竹書紀年黃帝軒轅氏即位居有熊二十年景差

見以雲祀官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刑典

第一卷目錄

刑刑總部彙考一

上古太昊伏羲氏一則

少昊神農氏一則

商周唐氏一則

少昊神農氏一則

有虞氏一則

少昊神農氏一則

夏商周唐氏一則

少昊神農氏一則

周漢唐氏一則

少昊神農氏一則

刑刑總部彙考一

刑刑總部彙考一

上古

太昊伏羲氏始立伏宮刑明政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太昊伏羲氏

氏裔龍時瑞因以龍紀官百師服者以龍名六伏藏

而天地陰陽得乃明刑政修其杖以威懷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太昊時有龍馬負圖出于河之

瑞因而名官始以龍紀號曰龍師又命五官秋官為

白龍氏

炎帝神農氏號執官為西火刑措而不用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炎帝神農氏

氏受太之瑞以大祝將官長師事悉以火紀其民候

重端慈有善而無惡盡孝以公希聲若惡樂政為

政樂與治為治是故成禮而不以貴在于成氏之生

言誠說失然不施才太師天下化清政無有棄法而

成治法滅立大刑刑不施才大而俗善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太昊時有龍馬負圖出于河之

瑞因而名官始以龍紀號曰龍師又命五官秋官為

白龍氏

炎帝神農氏號執官為西火刑措而不用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炎帝神農氏

氏受太之瑞以大祝將官長師事悉以火紀其民候

重端慈有善而無惡盡孝以公希聲若惡樂政為

政樂與治為治是故成禮而不以貴在于成氏之生

言誠說失然不施才太師天下化清政無有棄法而

成治法滅立大刑刑不施才大而俗善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太昊時有龍馬負圖出于河之

瑞因而名官始以龍紀號曰龍師又命五官秋官為

白龍氏

炎帝神農氏號執官為西火刑措而不用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炎帝神農氏

氏受太之瑞以大祝將官長師事悉以火紀其民候

重端慈有善而無惡盡孝以公希聲若惡樂政為

政樂與治為治是故成禮而不以貴在于成氏之生

言誠說失然不施才太師天下化清政無有棄法而

成治法滅立大刑刑不施才大而俗善

按左傳昭公十七年秋郕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

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份故也都子曰吾祖也我知之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太

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

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氏

之京也鳳鳥適至故紀上為鳳為師而鳳名焉鳥氏

豎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南鳥氏

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鵙鳩氏

司馬也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

也五鳩鳩氏者也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士傳五行之官金正曰

神收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該實能金

使為神收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士傳五行之官金正曰

神收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該實能金

使為神收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士傳五行之官金正曰

神收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該實能金

使為神收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士傳五行之官金正曰

神收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該實能金

使為神收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士傳五行之官金正曰

神收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該實能金

使為神收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士傳五行之官金正曰

神收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該實能金

使為神收

所謂謂刑罰者大抵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惡殺人傷人穿窬盜賊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逐之便逐下獄下文流放逐之類也窮寬也所以待大罪之極輕難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大親貴勢而不可知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職作官刑者未垂華貴府之刑也仆作刑者親近二物學校之刑也若以待大罪之輕者金縢刑者金縢金縢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難入於鞭撻之刑者情之可矜者也此五刑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大正去罪從也傷其謀殺者萬端過誤失誣不幸者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入於流宥金縢而過赦之也既投也怙終厥罪者信而有據於罪再犯者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有書贖亦不許其宥不處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刑者或重而即輕或出輕而即重蓋刑之權衡所謂先發意也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縢刑雖秋官亦無其文金縢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終土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大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已甚當者幸免貴者受刑又非所以爲平也

流其上下諸州放逐免于學山獄三苗于三苗放逐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流四國族放逐諸國四方各有一人未中可居者曰洲之勢四國有下是九州居下內共在一河下上之爲九州電也當在九州之外而言於兩州者有在州境之北邊也三者所居皆言山名共于所處不遠大山故舉州言之此流四

因在治水前於時未作十二州而山嶺川者史據後定言之兩州在北齊徐州羽山在東齊禹貢雍州言三危既宅三苗土教知三危在西齊也梁山在南齊禹貢無梁山不知其處蓋在衡嶺之南也釋言云嶺誅也得稱流四凶族皆是流流者移其居處若水流然耳之正名故先言也故者使之口活實者授樂之名施者誅責之禍俱是流徙異其大爲罪之最重驅兇與之同惡故以火之焚之曰解神洪水成列諸祀無功雖不就爲罪最輕故後言之羽山在東齊漢書地理志羽山在東海郡還蓋嶺之嶺則拘囚困苦之體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三苗國各在江南荆揚之間特險爲難者山也則北齊之地中可居曰洲梁山南嶺之山在今遼州三危西齊之地即嶺之所謂三危既宅者羽山東裔之山即嶺之望羽共嶺者服者入下皆服其刑則之當罪也

按通鑑前帝紀七年有六載制五刑

有連氏

帝發命單陶爲平

按帝發命單陶爲平單陶無免稍見意然又改作正五刑有服五服三罪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免充其職也單行行政功曰殺殺人曰賊在外曰殺在內曰充言無數所致致于理官也五刑墨刑罰官大辟服刑也言得輕重之中土既既五刑謂服罪也

行刑前於三處至單於獄野大夫於朝正於市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上居之有室下居人罪四倉大獄之外大十里之郊正墓曰行刑當就三處惟謂大府罪曰殺罪五刑已行有隱者大刑則中刑大刑當獄中刑刀鋸其大謂斧鑕刑鞭撻以威其民也者陳之獄野小者殺之市刑五刑三刀足無餘也此刑後說成之說爲單野與南朝也因語言連引云刑中兵者謂殺命征討之刑也人亡一於朝子已下於市無餘不言已亡已下焉表亦當然也漢書云五刑者謂中兵也斧鑕也刀鋸也鞭撻也鞭撻也與曰刑五刑異也而云三刑三刑是也惟其言當於獄處所其要制則無常是司說也而節三三若以三就爲單野也市刑也何師氏也案刑於朝師氏者不之則服刑於下重國人罪已若下非刑之正也此言刑則不當數刑也又市刑異乎不得合以爲一且看漢理文其義不可通也服其罪也說孔氏以爲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子於市不知何據竊意惟大辟樂之於市官辟則下黨室餘刑亦就辟處而死刑不欲使風中其陰謀而至聖人之不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一居者道雖有在血宅之但爲二等之居其氏以爲大罪居於四裔大則九州之外大則千里之外雖未見其刑然大業當略近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服當其罪而入無不信服也

入議帝曰單陶惟茲臣庶因或于五故竹士明

于五刑以強大教訓于市周刑于無刑民協于中
時乃功勉既早聞曰帝德同恩慈丁曰簡卻集以寬
罪罪及嗣實延于世皆過無大刑故蘇小罪疑輕
功疑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于民
心甚用不犯事有司帝曰得寸豈欲以治四方風動
惟乃之休

或有也無有于我王言順命獨輔則當也教其
能以刑輔教當于治體雖或曰刑以殺生殺終無
犯者刑期亦無所刑民告合于大中之道是故之
功勉之惡過也刑亦俱謂于是及也父廷罪不
相及面及其實過之教過所犯雖大必有不
忌故犯雖小必刑刑疑則釋實疑從重思之主
心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于愛之道使我從
心所欲而政以治民動順上命若辜應風是故能
明刑之矣

皇朝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古人司有罪五刑五用
哉政事懲哉懲哉

言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大所
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對實則罰乃
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
也

益獲頌禋禋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疑以記之書用
議故欲並生哉工以納官辟而職之俗則承之事之
不尚威之

漢書即辟所望者非是在是相忠直為言後
則侯也明者欲明其果頌禋說否也蓋躬所以
視德頌禋說之人其心不正則形乎四體而手

動靜其容體必不能比於德其節泰必不能比於

樂其中必必不多焉如是則其為頌禋說也必
失疑比也即比作教刑者蓋德之使記而不忘也
識識也錄其過惡以識于冊聖人不忍以頌禋
說而遽棄之用此二者之教序其情極其神便之
德善改過盡其萌生於天地之間也不章樂之官
也格有恥且格之格謂改過也承焉也聖人於庶
頑頑說之人既有以發其憤憤懣懣之心而文
命章樂之官以其所納之言時而聽之以觀其改
過與否如其改也則進之用之如其不改然後刑
以威之以見聖人之教無所不極其至必不得已
焉而後威之其不忍輕於棄人也如此

帝曰進朕德時乃功惟教單陶方朕厥教方施象刑
性明
帝言四海之內蹈行我之德教者是汝功惟教
之故其頑而弗率者則單陶人敬承汝之功故方
施象刑惟明矣曰明者言其刑罰當罪可以畏服
乎人也

按竹書紀年帝舜三年命舜陶作刑
夏后氏
夏后氏或以常刑警五官
按書經引征虢虢虞泰道天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
規工執事以讓其或不恭用有常刑
道道人宜命之官之鐸金曰木于施政教時振以
警衆也周書小宰之職曰設朝治官之屬徇以木
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意也

商
商制官刑嚴于有位貴賤皆刑下市公家不富刑人
按書經伊訓制官刑嚴于有位曰敢有侮于宮闈
歌于室時謂風風有端于貨名何干造賊時謂淫
風致有侮聖言逆道造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
茲三風土寇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
國必之臣下不匡其刑豈其不嚴乎

其罰不蒙士者謂湯制官刑非直敘則罰君卿
大夫等使之受誨亦備具教訓不使受誨也墨
刑擊其頰涅以墨

按禮記王制刑人不市與衆棄之
刑擊其頰涅以墨

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
解之四方唯其有不及以政示弗放土也

則不當刑人舊說以為商制以周官墨者守門制
者守關者守內刑者守關者守外刑也唯其所
之者是其罪三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不及以政
賦役不與也示弗放土不投之地不關其云云才
故欲其土也

夏甲子四子重耳湯刑
按竹書紀年云云
王在野及位知小人之依給使重耳民不
侮解來造其人也緊則以備遠近使食
帝辛四年始設炮烙之刑

按史記紀本紀長蛇之刑有刑廷恩幸而諸侯有
時者于足刑乃重辟則有炮烙之法
列女傳曰青銅柱不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

隨炭中起已名曰過塔之罪者應曰罪是生格
一言聞又云見錄布銅并足磨而光丁是為銅烙
故疑其下使罪人寸其也與列女傳少異

按竹書紀年帝辛四年什過塔之刑刑人足磨而光
帝辛十一年始設誅羅之刑

按史記本紀內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二公凡侯有
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下惠淫紂怒殺之而僅九侯
侯爭之誹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與崇侯
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於羑里

按通鑑前編下有一祀醢九侯鄂侯誅羅之囚西伯
于羑里紂於羑里作
帝辛十二年除過塔之刑

按史記本紀西伯之臣聞天之徒誅美女女物善
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
除過塔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
伯

按通鑑前編下有一祀釋西伯西伯因獻洛西之地
請除過塔之刑紂於羑里作
周

武王封康叔於衛謂以明德慎罰及嚴嚴飲之刑
按書經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命命為衛侯孟
長也言為諸侯之也也封康叔名

惟乃不顧考文王明德慎罰
明德慎罰一語之綱領十敕庶民既以卜文王
明德謹罰也故金縢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故明乃

罰以下欲康叔謹罰也兼惟民以下欲其以德行

罰也對欲以下欲其不用刑而用德也終則以
天命殷民紂之林氏曰此篇多及偏刑用刑者
按左傳則克商紂意可以溫為司寇立政司寇獄
於是也又曰武王之母弟入康叔為司寇則康
叔以衡斧入繼蘇忿士為之故並以誅姦刑暴之
事書之其曰外事外正以外言善治民於衡也
則內事者土朝司過之車也故於刑罰為詳

不致侮德康肅肅祇威威威顯民用鑒造共麗夏越
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皆曰聞王上帝帝休天
乃命文王帝堯堯股肱受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
乃惠兄勸諍故小子封在茲東土

王曰嗚呼封紂紂命茲今民將往祇遵乃文考紹聞衣
德言往教誨于殷失哲丁用保人民汝不遠惟衡
威人它心抑謂別來聞由古失哲丁用康保民弘于
天至德裕乃身下廢在王命王曰嗚呼小子封勉
身身敬哉天畏棗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行
心畢康好遠遠乃其又民民聞口受下在失天下在
小惠不惠慙不慙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不應保殷
民作惟助王它人作作朝民

此下明德也
王曰嗚呼朕聞曰爾入有小罪非皆乃惟終自正
不典式厥有厥罪乃不吐王殺乃有大罪非終乃
惟書天適爾既既德惟康寧時乃不可殺王曰嗚呼封
有故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勤勸若有疾惟民其畢
塞咨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此下通問也式用通問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

其固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
殺即與典刑罰則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
乃其過誤也上下下偶偶如此此即自強違輪其
情不敢嚴罪輕大時乃不可殺即與典刑罰則
過無大也有殺者制罰有或平也明者明其罰服
者服其民也勸勉物也民其戒勸而危於和順也
若有疾者以王之心去之也故民其有疾若保
赤子若保赤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殺刑人殺人不汝封刑人
無其罰則人

又曰當在歷代刑人殺之下文又按刑則官王
刑所無官則以爲由民所制宋朱伯非及糾刑
人殺大罪亦無殺刑人殺人盡言刑之權正
在康叔以下可下

王曰外事汝陳時果可辟茲嚴罰有倫
外事但陳別是法使有司師此威罰有倫者用
之爾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赦要囚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應而念之旬下日
時三刑四因求生進也赦罰也

子曰汝陳時果可辟茲嚴罰有倫
大汝乃汝盡選以時敘惟以未有違事
義宜也次言之次選順也中言數報是法典
事罰斷以殺之常王又又感其況古而不通又謂
其刑其殺必察其負於時者而後之既又盡其
極時而得又又謂刑殺下可成就汝行意既又

此下通問也式用通問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

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當是之心幸之又謂使汝
刑殺過順於義雖曰是有天殺汝當惟爾本有順
義之事當令君之心乃惡情之心起而殺之所
由玉中也可不戒哉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改封之心厥心朕德惟乃知
朕已者謂爾之不能改也小子幼小之無言子雖
小而心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厥心朕德
惟爾知之前言用謂之事以先發其良心焉

凡民曰得罪寇攘義先殺越人十貨豈不提死罔弗
愁

且越服越也豈越云顧越不亦皆懷惡意也自得
罪非乃人秀而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賊或
充殺人頭越人以取財貨盜賊亡命者人無不憎
惡之也而爾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口其出乎人
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
之當耳

王曰封元惡大惡矧惟不孝不友不弟厥服厥父事
大侮厥考心不父不能子厥子乃虐厥子王弟弗念
天譴乃弗克格厥兄兄亦玉念爾于義天不友于弟
惟弗茲不友我人得死天惟其民舞大武祀曰
乃其述由上文作訓則茲無赦

且大怒即上文之問弗怒言意極義九國為大惡
而人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
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縱橫王不敬事其父大傷
父心又不能愛乃其惡惡其子足父子相與也夫
斷義孝孫所謂天譴尊卑顯尊之序也弟不念尊
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

而大玉友其弟足兄弟相賊也父王是弟至於如
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
舞必天派滅而吾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述由
文王作罰則此無赦而惡厥之不可緩也

玉率大率矧惟外侮下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師
乃則播敷懲民大舉弗念庸庸庸庸君時乃引惡情
朕惡已汝乃其述由茲義至

且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賞之法矣兄
外庶子以訓人為教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
節者乃則布條教道上下舉弗念其君弗用其法
以病君上足乃長怒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
忠如此則其可已乎汝其述由此義而率以義
之可也

亦惟君性長不能厭家人越厥小臣外惟威惟虐
大故王命乃其述由又
且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玉能
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
用治是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
惡厥君也哉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王王之敬忌乃裕民
曰我惟有及則下一人口釋
且汝罔不能敬克國之常法由是而康裕民之道
惟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忽則有所不致期
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友王則下一人口以擇擇矣
此言謹訓之終也

王曰封義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朕先哲王德用康
又民作求劄今民罔迪不適玉迪則罔政在厥邦

此王欲其以備用謂也永年也詩曰世祿休休
言明忠良民常賴之曰吉康我亦時其惟康先
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焉臣臣臣臣臣臣臣
則迪吉康之德也今民無澤之困不從者苟不有
以導之則為無政於國矣連言德而政言則此解
既既之民又嚴之臣又嚴之康叔則武王之自
嚴授也

王曰封乎惟玉可玉蓋言汝德之說千言之行令惟
民不解不度厥心迪履未回矣惟王其問朕我其
不惡惟其罪無在大亦無在在矧曰其尚顯爾于天
罪戾止也又言民不安靜不能止其心之惡其過
之者雖微而未能使之下則王治明恩大其察罰
我其何敢惡乎惟王之罪不在人亦不在多苟為
有罪即在於朕况以今此舉舉德之德其尚顯爾
于天乎

王曰嗚呼封叔哉無咎勿用孔謀非彝載時惟在
則敬使用康乃心願乃德遠乃飲裕乃口良寧不汝
敗珍
且此欲其王用訓而用德也載惡言汝敗故時作
可惡之事勿用非德之謀非德之謀惟訓以足誠
大法官人之敬德用以安治之心有汝之德遠
之謀見裕王道以待民之自安若若則王汝敗
而樂絕矣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付惟命不于常汝汝成其我
享明乃服命乃用康又民
且惟命不于常蓋訓之不善則大之汝其念故
母長終罔辱之國已明汝服國命局且其不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可舉恩威言治安治國民也

王若曰自設司勿散我聽服告汝乃曰我民世享

勿散我聽服我其時命有服行之乃能

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珍享而言

酒部

商受過天下之錄上商之部臣其意悉

王曰封土不惟若多澤古人有言曰人無於土監

當於民監今惟殷監厥命其時人監撫于時

惟曰汝勅忠股肱臣侯甸男衛采士更人史及越

獸臣百宗土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爾惟若鳴呼文

達農父若保公又元祥胡汝剛制有酒厥武門

飲汝勿佚執軌以歸于爾其其

其意悉其意悉其意悉其意悉其意悉其意悉

然也慎今法曰當朝若吾其風以侍命不必元也

然也慎今法曰當朝若吾其風以侍命不必元也

之法有聚聚飲酒謀為大義者其說不可得而聞

矣如今之法有口及聚聚飲者皆其罪蓋聚而為

妖逆者也劉氏真曰此書不實商民之誦淫而

責在位之躬化之故雖大家世族誦而康叔

之官有司自周而往者亦有之曰史人史士

皆康叔之官有司也其意悉其意悉其意悉其

君治之而本執歸于周也康叔之舉殺曰其其

變焉之刑而未必殺也

又惟殷之通諸臣惟王乃酒于酒勿備殺之姑惟

之

新安陳氏曰殷諸臣通諸者勿殺而姑教之曰

其意悉深而破化淺也

有斯明學乃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惟弗弗乃事

時同下殺

者有于忘之也斯指殷教言殷諸臣百工不

教辭王滿于酒我則明辛之其不用我教辭惟我

一入不惟于汝弗滿汝事時同汝于其飲誅殺

之罪矣劉氏曰明辛彰明使辛祿位以正勤也

按史記世宗衛康叔言以周武王曰周武王弟也武

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蔡叔攪周公

乃與武庚誅父亂欲攻成周周公旦以成王命與

師伐殷殺武庚管叔故蔡叔以武庚殺管叔封

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為康誥諸語皆林

命之成王長用事康叔為周司寇

按通鑑前稱武王有三年春三月封康叔于殷東

又曰封康叔作康誥諸語王時人其意悉其意

成王即位周公旦立政成王勿誤與康叔復命太史

康公收獄事以為快

按書說立政文王曰牧養王應言庶獄庶慎惟有司

之牧夫是訓訓違非德庶慎文王曰殷知于茲

庶慎言號令也庶獄庶慎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

也惟有司職王牧養牧牧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職惟於有司牧養牧牧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兼則管仲之特下兼其事耳周知即知君未嘗知

有其事蓋委任之益專也下及庶官者號令引於

君有下皆下知者故也呂氏曰下口周知於茲而

口周知知於茲者徒言周知則是社老之無為惟

言周知知於茲者徒言周知則是社老之無為惟

亦越武也惟惟惟功于故於康叔康叔惟謀康德

以宣受此不其西呼嗚呼今我其其其其其其

事舉人教我我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民邦我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未惟成安之曰又我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言成安插于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則必道高於天下之治則爲法道較於舊傳萬世而不刊法出於道通萬世而可行名曰典如此而已王昭禹曰六典制治教禮政刑七書通六官雖分職羣六典入宰制合六典以再相連之蓋治之於教禮制政事宜置之於官蓋德信仁義禮智信不離乎道則教禮政事官不離乎治也

五曰典制以治邦國以制百官曰糾萬民

鄭康成曰詰猶舉也書曰度作刑以詰四方王昭禹曰詰者舉以成義而已則詰於刑略也又曰司徒以鄉六糾糾萬民糾糾於刑爲詳鄭錡曰諸侯有命臣之尊有民社之重苟候其過惡已彰而加之糾則至於大刑用其可也故刑之所不同乎萬民知其有過惡也而先有以詰責之詰其所以發任之於其始也又曰百官行人之法之所行當自貴者始官不展則刑不廢又非法大故曰糾百官愚按糾者察之詳也舉入憲民下撫乎理而罪于法政則之所設別焉條曰每事而加察之傳民入孝出悌內睦外誨行信言敦事敬功勳由乎禮法中無數端通愚置乎刑者此則典糾民之意也

以八法治官府

鄭師曰官府者官之所由出故治官府者不可無法法不行於官守民下可得而治矣劉家於此別立八法欲以政治必自此始民有官必有官官則其命之名也府則官之所居也夫樂而事數非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本數未度各得其理大綱

小經不素其條何難致治哉此其所以有八也七曰官制以治邦治

鄭康成曰官制謂司寇之職王昭禹曰官制上能糾職王昭禹曰所以治天下者謂之邦制所以治官府者謂之官制書曰制官制獄於百官又曰辨作官制是以大之在官者必有嚴刑以儆之然古者刑不上大夫而官制之所施有自下而上故也

小宰以官府之屬治邦治

賈氏曰五刑官必當曰屬官佐之邦治傳報也王曰秩官屬屬六十宰邦制小事則受其長小事則導達

王曰秩官屬屬六十宰邦制小事則受其長小事則導達

以官府之屬治邦治

賈氏曰六官各有職若夫官治職地官教職其職不同邦事持有分辨故云以辨邦治也

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

王昭禹曰刑典刑獄皆以詰邦國糾萬民者蓋刑者形也形成也故刑與之爲書刑官之爲職守不能加焉

甸師主之同姓有違則死刑焉

易氏曰死刑刑爲一等重罪則死於何種罪則刑於何王王聖子曰公族有死罪則殺於甸人謂其罪之重者又曰其刑罪則亦告於甸人謂其罪之輕者賈氏曰必在甸師者以甸師在疆場多有屋舍以爲陳設故從而刑焉愚按甸師作

斷獄之官但待刑殺耳王昭禹曰同姓有罪不至於死者義也刑而不暴於外者仁也非義無以公入邦之法非仁無以顯同姓之惡

地官大司馬力能收十有一聚萬民

鄭康成曰荒四年也鄭師曰金匱水浸火燒火旱或不可止也所以無惡者有救荒之政以聚之則刑能而不流徙也

曰說

鄭錡曰區處則民聚者多稠而不刑則犯者益衆嚴以示禁則僞民之犯或出於不得已姑緩之可也易氏曰若朝士於邦國則處刑既足也是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四鄰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鄭康成曰糾猶督察也不弟不敬師長又曰違言此言惡衆亂民亂名改作和上道以亂政也賈氏曰此不弟即王六行友是也又文官友在睦姻之上專施於兄弟此雙言弟者在睦姻之下兼施於師長鄭錡曰兄宜念鞠子哀弟當公入顯然制刑之意終不爲尊者而罪其長故六行則教兄以及友而制刑則謂之不弟使少者不敢陵長也

又曰教民之三初曰六德六行六藝辨民則止於六行但邪小之性有厚薄昏明之異則能不可

以皆國人之材有能有不仁之刑則藝不可以皆能夫六行者日可見之行八人則當備而不可皆修其行則害於其身疏於其末大倫而傷聖治王注所不容入類所不齒是謂教民也加之

刑可以無愧矣。史氏曰五刑之屬三才而罪莫大於下孝成人刑之設以不孝為首而以其餘次序之若夫違言亂民之罪既無關於六行大同徒何與哉蓋違言而不符則風波以起衆人之疑實故以取衆人之聽亂民而大禁則違言之行而流詐之風熄知是而後教之行不可得也王制曰析言破律亂民改作執誅以亂政殺而亡下數少正刑之罪亦曰行傷而聖言為而辯學非而傳順非而謬於則違言亂民豈不為害教之大者乎宜大司徒所終禁也

大亂大刑則令凡四民通討會禁施力傳征獲刑鄭康成曰大亂大刑者也凡大疫癘也移民避災就養其有不可不移者則輸之救春秋凡五千夏歸罪于祭是也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佐與其禁雖戰其犯命者易氏曰戰則不特誅之而已小可施之明衆庶違人之是野位含有犯命之誅而鄉師四時之田與此言數者軍旅會同事大體難以盡志也

凡四時之田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視之也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訟之訟

鄉氏曰田獵得大獸會之小獸私之有爭訟之訟鄉師斷之

族師掌其族之成命政事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十六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鄉使之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及相保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

王昭禹曰刑則相及相其則惡者下同惡而無所比慶相及相其則善者所同好而無所蔽若炸民而師曰行役則其至伍伍其兵器以故歸旗物帥而至軍其治令戒禁刑罰成終則會致故事王氏曰以伍聯伍故謂之合 賈氏曰帥而以至者帥至於鄉師曰致於司徒也

關得各掌其刑之微令凡事掌其札贖提罰之事賈氏曰言凡事則是鄉飲酒及鄉射飲酒有失禮者皆須罰之掌其比者人聚則有校凡之注皆掌之 又曰輕者贖酒罰之重者以楚撻之

札長各掌其札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尋奇案則相及 項氏曰王家有尋惡惡允則相及相其相察司救掌萬民之表惡過失而誅之以禮防禁而殺之

王昭禹曰表惡在心過失在事表惡難改罪而未顯於法過失難斷下法終非故未可以施刑先王皆有之 黃氏曰表惡未顯於罪猶今法輕情重過失屬主罪猶今主重情輕

凡民之有表惡者三讓力罰二罰而士加明刑貽諸嘉不殺謂可宥也

史氏曰據者切實之罰者提撻之正司寇之屬鄉師曰表惡出於故為雖未顯於法書已加于人之至於再三乃有下伐畏罪則加以提撻宜矣提撻之加又王於三而不改是則怙終之人歸諸下師之官去其冠飾而書其罪惡多其書之背以明示諸人而恥之可也坐諸嘉石視其罪之輕重

定其禁日之久短使日已滿則便可寄役以勞辱之事則受惡之心自清矣 關人掌司萬民之難而和諍之

項氏曰難相與伐諍凡民之難當起於有已物己與物偶不能無愛惡愛惡相攻即伐心生故有以一日之忿而為終身之仇讎難難必親讎死無恨此其為難者難言哉況王於是命諸人相諍之凡過而殺傷大者以氏成之

鄭康成曰過未無意也成平也 鄭氏曰過誤殺傷在此無所讎之理在彼有必讎之義謂人合鄉里之民立為讎讐其明其非本意以生其惡怒之心亦有刑罰之一端

凡和難父之難詳詳諸弟兄弟之難詳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難詳諸國君之難詳諸師長之難詳諸兄弟之難詳諸父兄兄弟弟則與之端節而月執之

史氏曰凡難難當憤於心不見明已見明不叫已故和之之法亦在於弗使之見此謂之詳 鄭康成曰和之使詳於此不得就而仇之凡夷八蠻六戎正狄諸之四海凡大夫也春秋稱伯曰晉魯僇卒官于蠻而撫之曰事吳敗不如事主端師主師之則上之而不肯詳者是不從王命也王以刺主使調夫執之治其罪也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相與讎之

賈氏曰既殺一大其有于弟復殺之惡後與己為敵而害己故鄭云欲除害而敵殺大者或過向鄭國所之國得則讎之也

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之則死

項氏曰殺人而義則彼必不義也然猶從之不面

國先王不忍使臣下與殺其君父者同處然既

義而不同國則不可讎矣讎之必死門神義也

凡有國惡者成之不可成者則害之先動者誅之

王昭禹曰好勇鬪狠亡其身乃又其親必有口

成之使彼亡各無辜焉苟其不可成亦強未而不

可教者也故必書以誌其事苟凡九勸所誦結終

賊刑則必誅之

媒氏韋萬民之判

鄭康成曰媒之言謀也謀合其類使和成者 鄭

鉤曰判也謂男女之別知其族類之所由別則

無同姓為婚之失也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祭若無故而

不用令者謂之

鄭康成曰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 史

氏曰納采同姓者皆欲強期婚禮之害也當上

春之月而足禮有不備者皆謂之奔奔者不恭懸

其枝體而或婚也內則曰聘曰妻奔曰妾女上重

聘禮故有是說其實皆由媒氏而令可謂之淫奔

乎國有因是者遇親類必待備道男女大野及此

謂之故無故而不能婚其罰也宜矣

凡男女之陰訟訟之於縣國之耻其罰十刑者歸之

於士

王氏曰社難放于茲惡陰訟神所存也則常敬而

不義 鄭康成曰不在教有言歸士而刑之不可

復以聽士司竟之屬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則量度禁令以質劑結信而止

訟刑罰禁避而止

王昭禹曰判之所在強梁者或不能無威貪汚者

改不能無惡不惡之口威則下能惡而去之故凡

則以刑小則罰

凡屬民之期於市者辟布者量度者所發者各手其

地之教

劉氏曰辟布者犯罪於司市所謂出市者以馬

判罪則立之於馬肆以量罪則立之於案米之

肆以度得罪則立之于布帛之肆其刑罰而戶於

市皆亦有常也不失其教者所以令衆而惡其惡

凡市偽偽之禁在民者上有一在商者上有一在買

者上有一在賣者上有一

鄭鉤曰市者或色謂數利之所必有無以察之則

下散焉有刑以明之則不敢犯禁矣至於偽偽蓋

奪人狀民以罔利賤偽以為真能禁其偽則則人

不受害其欺矣 劉氏曰偽偽之禁上有一而民

民共當禁罰刑無敢犯之者所以五制度而厚風

俗也

市刑小刑罰罰中刑罰罰大刑罰罰其罰士刑者歸

士刑

鄭鉤曰司罰五刑如國刑如野刑之類而無市刑

今有三等之刑又有歸於士之刑者蓋聚之町聚

不可以常刑治而學刑於市以犯有司者蓋民

之雄于檢下治則市不厲民已甚而於上則則

無及欲隨其犯之輕重而用三等之刑耳五刑之

刑小刑已決罰必表其所犯之由中刑則行而

拘路使人見其輕若亡狀失刑不決罰一官府在

就其地并逐之亡便其知司市而不犯也三刑

之外行犯五刑者則歸於士師而不敢專司徒

于萬民不教而訟訟者媒氏男女之陰訟與

此皆司市治於朝者歸十七蓋罰用五刑而已

國君過市罰人校士人過市罰一幕世于愚市罰

一罰金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鄭康成曰謂諸侯及民人罪下過其國之市大夫

君子過其都之市市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

君子無故不寄郵焉若寄親則施惠以爲說國君

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使之出罰異

尊卑也

質人掌諸市之書契同其度量書其清制而致之

犯禁者而罰之

王昭禹曰既同而一又巡行而收校之其或犯

禁則舉其貨罰其人如此則詐偽者無所容其間

矣

凡治質者日中一旬一旬野一旬野二旬野三旬邦國

邦期內聽期外不聽

鄭康成曰謂朝聘參者取訟也以朝內未聞治之

後期則不治所以經民之好訟且及文書也 王

氏曰質則之治五日罰法入而後罰則違或已

死亡其罪則止其罰則外不聽亦所以省煩擾

質師各掌其文之說命而質師各掌其書而

五罰罰以罰之之價罰則傷民低價則傷商師焉

之罪或成不得償為至不也 又曰過禁罰風飾

之禁其民在不在皆其責者也 鄭康成曰應

表報之 賈氏曰刑罰市中之刑應得作者 易氏曰懲刑禁使之知所趨避 察其詳備行罰惠者而誅之

鄭司農曰賈氏曰懲也也誅行且實蓋為惡物者 王昭禹曰詳請人詳備請物偽詐以徇行偽以 僞惡 鄭僑曰飾行則偽為違其奇美之行或托 怪神假一市之人奔走聚觀者也僞惡則害人之 飲手驚觀之棍棍者也此不誅罰則市肆亂矣

司獄掌市之禁令禁其鬪鬪者視其鬪者出入 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干市者 鄭康成曰司獄禁鬪 易氏曰禮則以強虐物 亂則以私通出入相陵犯則縱惡害人者曰屬 遊飲食干市則恣情以亂俗者

若不可禁則擲而發之 鄭僑曰以王豈不得教而誅者何待禁之不可而 後擲耶蓋王者之刑皆下得已然後用禁之不可 然後擲而數之仁恕之道也

司矯掌盜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擲之 鄭僑曰周家手五罪則立司矯一人使之微伺而 陰察之非審察之人何以見其實名官曰矯義如 此

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賈氏曰市中之刑無過竊偷仆此掌執市之盜賊 亦無過小盜徇捕而己刑者必徇故徇則兩言之 凡有罪者獲賊而罰之

司罰掌國貨之節以聽門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 貨罰其人

王昭禹曰凡貨不出不關者則貪利以忘義徇私 而背公故舉其貨罰其人

聖人使各掌其政令刑禁若起野放則令各帥其所 治之民而以其逐之天若放之民不用命者罰之

鄭康成曰役謂師曰若有作也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惟以頃曰里以分職事掌 其治訟聽其獄事而賞罰之

李嘉會曰頃曰里分職事應有不得其平於是掌 其治訟聽其獄事必有動情之分故有官罰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師而至治其政令 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劉洵曰曰懲者其功其會其吏史可推之事無否 而正其誅賞

鄭師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待數其衆庶而察其敬 惡而誅賞

黃氏曰數衆庶稽其在王也總總其人之善民奇 衆也自遂師至鄭師皆行誅賞與鄉不同鄉之不 實必告於王 易氏曰周官校登稽凡之政皆言 衆衆鄭師獨言衆庶蓋至王九百家則判是以司 營事足以回禦斯可以言衆矣矣至王庶則有敬 有嚴鄭師以時而數之入從而察之歲讀成於鄉

三物者民凡之所好而與之其有心于賞之也惡 謂諸于鄉刑者因民之疏遠而上之非有心于 誅之也其終至王殺之而王惡刑之而下當民日 遷善而不知為之善謂老官導下紳而共教耶

項氏曰善正績功會事其事功也鄭師察其敬惡 審其行也在外則起正誅賞之在內則鄭師誅賞

之民有符符禁矣 山虞掌山林之政命物為之屬而為之禁禁

易氏曰山有虞林有南而禁禁禁山林之政令者 以林衡安三山虞也所愛之丁即所守之禁禁 也

凡禁其者曰刑罰 鄭康成曰刑罰也 劉洵曰謂諸禁之內也

王昭禹曰曰禁不者有刑禁禁禁禁禁禁禁 易氏曰山之生物有限人之用無窮若過 然無制禁除天物則重山竭澤何處下手刑罰之 施至足下得不行

林衡掌禁林禁之禁令而中其官以時計林衡而實 罰之

項氏曰以時會計林衡之禁耗而實罰守者 若新名行則受法于山虞山虞其政下

曹氏曰山虞以時斬材而林衡則受法于山虞以 嚴其戒一有不小則其守者之功過而實罰之 矣

用衡掌巡林澤之禁下而手其可以聽令其守犯禁 者執而誅罰之

鄭康成曰令其守者聽禁視守者下其令申戒之 秋官

鄭僑曰秋者人地最乾之氣霜殺萬物之刑則者 大其所以肅天下之不肅故掌刑之官屬乎秋言 刑之刑如秋氣之肅殺 易氏曰以肅殺之則 取其敬之成者故掌刑者謂之司寇臣世亦謂之 司敗是刑可以懲敗類 賈氏曰獄官之名有虞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

王東巖曰天子諸侯有三朝說已見司士此外外朝即朝士所掌乃在兩門之外郊謂壇門也

凡命夫命婦不躬士獄訟凡凡之同族有罪不即斥鄭康成曰爲治獄吏發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此其屬若子弟也幾服傳門命夫者其男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士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衛武子爲輔輔壯子爲坐上衆爲大士鄭鑄曰獄訟之大必對辨曲直茲其常也命夫命婦下躬坐使左右代爲贊之也有罪者殺之市朝與衆共讞之亦其常也王之同姓則不殺諸市親之也禮記曰公族有罪刑於僕者不與國人

惠兄弟也甸師氏言主之同姓有罪則凡刑焉是也一以貴族一以重國體大爲其所貴之親之者如此彼故特親與貴而犯衆嚴法王哉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黃氏曰麗邦法以其本罪附於邦法而議之蓋有應刑麗經應重者於刑罰之所當麗者議亦其常法鄭鑄曰先王制刑一定不易有罪者必麗于刑書而麗之天或有不司加以刑如茲八者與衆議之以示至公也茲所以有八辟之議八辟以待八議之天俟其議定已麗于邦法乃附之於刑罰是謂無一定之制也辟法也不謂之法而謂之辟者制法謂之麗八辟者近下法而未麗下法自是然後制焉耳

一曰議親之辟

鄭鑄曰親者王之族也有罪可刑然則刑則傷

親親之恩鄭司農曰若今時定室有罪先請是也

一曰議故之辟

鄭鑄曰故者王之故舊也有罪可刑然則刑則失故舊之好

二曰議賢之辟

鄭康成曰賢有德行者鄭鑄曰罪固可刑然則刑則其入爲卿大夫所黜之賢鄭司農曰若今將棄吏有罪之謂是也

三曰議能之辟

鄭康成曰能謂有造藝者春秋傳曰大謀而鮮過惠訓不能者叔向有焉叔向之國也齊魯之世者之以勳能者鄭鑄曰罪固可刑然則刑則其入爲卿大夫所舉之能

四曰議功之辟

鄭康成曰謂有大勳力立功者鄭鑄曰凡有司勳而謂大功之天刑之則無以報其功

五曰議貴之辟

賈氏曰昭時大夫以上皆貴也鄭司農曰若今時吏里殺有罪先請是也鄭鑄曰凡有爵之人刑之無以報其貴

六曰議勞之辟

鄭鑄曰勳勞主事之天刑之是忘其勞

七曰議刑之辟

鄭鑄曰勳勞主事之天刑之是忘其勞

八曰議罪之辟

鄭康成曰謂諸所小者一格二作之後王昭禹曰若謂西方之實者鄭鑄曰刑之無以尊三代之後

小師設教

鄭康成曰小師王公子自出之師王昭禹曰大司寇大軍旅設教小司寇小師設教

王歲本其屬而觀刑來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當刑令率于

李楊會曰刑來既布木鐸既南畢士猶然玉見玉聞而不用法者此常刑之不忍天昭禹曰不率者則令於士師鄭士以下使之義法故也與小率帥其屬觀治家同意

乃宣布四方憲刑崇

鄭康成曰宣備也又曰憲矣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林氏曰刑禁以行法故布法觀乎司寇備焉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士昭禹曰禁之爲仁刑罰之爲義禁之不止而猶犯然後加之以刑罰鄭康成曰左左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爲非鄭鑄曰刑罰施於已爲之後先王之意欲人無犯故用王禁之法禁於夫爲之先是乃所以左右之也人之一身有手足焉左以佐之右以祐之則身無爲矣五禁左右刑罰殆亦如是

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王曰軍禁鄭康成曰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鄭鑄曰野禁今之田律野中之禁軍禁謂晝夜行軍中之禁王禁見於經今刑統律令是其類也大司寇有野刑軍刑鄉刑官刑國刑謂之五刑此謂之五禁蓋士師攝下王禁禁之不徒士於犯刑則大司

小師設教

鄭康成曰小師王公子自出之師王昭禹曰大司寇大軍旅設教小司寇小師設教

王歲本其屬而觀刑來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當刑令率于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令移民通財糾正錢制

王昭禹曰移民者安惠士移其民於河東通財若首嚴秦之策杜宇則糾四封之守以防邊警緩刑則刑難不司去亦緩之而不急

正嚴出入則前強而荷

鄧錡曰此州官縣縣則人民刑市無嚴也

大帥帥其屬而禁軍旅者與犯師禁者禁之

鄧錡曰王師所過而旅有重嚴或可領而有不從令者軍中一禁而輒放干犯則不循軍法之人也安可不嚴耶

歲終則合正委會

易氏曰小司寇士主歲命其屬人者乃致事者人此歲終所正之委會也

正歲帥其屬而禁禁令十國及郊野

鄧康成曰去國百里曰郊郊外謂之野 鄧錡曰

小司寇所宣布者及口方之遠上師惠且近也 鄉土掌國中

正昭禹曰鄉之獄訟主聽於鄉而聽於國遠之獄訟不聽於遠而聽於鄉聽之獄訟不聽於縣而聽於野以其所爭逸而聽之獄其近也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賈氏四謂止伐日獄大事故有犯命刑戮之事

鄧錡曰民雖鄉官所治刑戮則有鄉土

遂士掌四郊

鄧康成曰謂其地則距土城百里外至一百土

言掌門鄉者此土四郊也六達之獄在四市

正氏曰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遠地也言邑

之在郊野者

凡鄉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黃人曰其事有鄉力犯命者遂士專戮之王獄在鄉也

鄉土掌野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鄧康成曰野距土城二百里外及野都 黃氏曰野有大事謂其主在野者

方士掌都家

鄧康成曰都王子弟及公卿之家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國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甸地 賈氏曰縣土自掌三等公邑五等大夫一等采地

之獄凡鄉土復掌若若干遂掌之土地自有都家以上掌獄有事上王方士耳

凡都土之人事聚案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鄧康成曰方士十六人各掌其方者四人而王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爲理禁令

以時修其縣法以歲終則省之而計實焉

劉地曰縣法以歲終則省之而計實焉

後方士以時修之至歲終則省其功過而誅賞焉

以爲來歲之再縣耳先傳乃謂修縣師之法凡縣師地官之屬誦掌不違邦國甸稍里之地域與方士之土治之無不履見方士掌公卿王子弟者

地之刑民官則書其刑之成於國此土刑象魏之其也若以爲縣師五百里邑民之友而易犯故

以時修之至歲終而行誅賞也凡備讓以縣爲縣

又曰爲縣師之法布已矣矣 鄧錡曰彼既不屬

鄉遂處其土易以歸衆故終將歸省之以行誅賞

則下少口自縣之終也

王昭禹曰客者國之所履而集客則刑之取取也

故謀數之 止刑之大事案而明讀其案

賈氏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案案非諸

心之事則計之讀其書命之辭及凡案之法

鄉土掌建邦外刑之法

鄧錡曰天子有二朝一曰治朝司馬所掌是也一曰內朝及風卿者是也二曰外朝朝士掌之其官

謂之朝士蓋不若五門外曰屏門二曰特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外朝在庫門外應門其非

朝故名官特四朝士立法立則位立而議聽然後君臣上可以議獄斷訟於此矣或謂率夫掌治朝

之法不言建司士朝儀之篇大僕主服儀朝則

正位而不言建其法焉朝大言掌建邦外朝之法

何耶蓋治朝乃日日所視之朝其法案明不待建而後立燕朝大僕正七服而設其法儀在不

待建也惟外朝衆衆庶庶臣民咸臨土庭事非

亦有欲其勿殺尤慮其體之上蓋此外朝之法所

因特謂之建焉 易氏曰朝土掌建邦外朝之法

而小司寇掌外朝之政故其所以以上其法者也

司寇主於罰而不主於政故其所以以上其法者也

民而已若朝不專掌外朝之法則諸侯以上臺士

掌吏成在焉故肅其儀所以必建其法

凡民同貨賈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鄧錡曰同貨賈財同錢其賈者也 王昭禹曰

王調夏刑制而不言其先世周分無刑書則其有罪而議亦非周公之術矣世所則刑經世觀明刑重曰漢以後及今皆然豈有周分之際輕刑少而重刑多僅千之際輕刑多而重刑少耶漢書所言之皆未達也

布憲

王昭禹曰布以敷施之意以表示之

掌憲布之刑至正月之吉執廷師以宣布四方而憲布之刑

鄭康成曰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 鄭鑄曰大司寇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鄭又縣刑案以示萬民小司寇止上威帥屬卿刑案及宣布於四方憲刑案布憲優宰之者蓋大司寇布之者舉其綱也小司寇宣之者行於朝也四方諸里或未之知布憲執紼巡視四方而宣布之所至之處又從而表縣之無有不明刑禁之為不可犯也

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

李鼎會曰表示其刑禁于四方及于四海苟也刑禁則從而誨之傳不至於人甚也 易氏曰九五之治有刑必有禁知禁而自止則不至於罪知罪而自反則不至於刑此言而憲之有不吝已者所謂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方者蓋無此綱綱界之異比遠近同而上下下察也

凡邦之大事會衆治則以刑禁禁令 賈氏曰征伐巡守出納皆大事會衆也刑以是布刑禁之官故使以刑禁禁令 項氏曰刑以懲

嚴禁以輔刑殺以警成之謂之號命之誨守之謂之令

禁殺戮

鄭鑄曰天有不弔之人殘殘弱禁暴暴良陰被其禍先王設官以禁捕殺戮為職謂夫為大吏則可以殺人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獲殺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康成曰司斬殺也 鄭鑄曰將以禁之必專司之禁之者法也可之者專何候丁是也司其仇相新但數子及傷人見血而里閭推過下以告於有司者將以里相證於獄而獲其所惡之人使不得同至於獄者將以解訟丁官而特勢力以才過之使不得得上訴者皆以告於有司而誅之然所司察者四事也特以殺戮名官蓋四者之罪莫大于擅殺放也

禁暴氏

黃氏曰禁殺戮禁暴氏皆閭里禁令 鄭鑄曰詩曰號是用暴又曰州吁則兵暴亂凡言暴者皆謂為惡之凶暴也苟無以禁之民皆共害而虐數刑此方設禁禁暴氏之職以守之也

掌禁暴氏之職者力正者據其犯禁者作言證而不匿者以告而誅之

李鼎會曰前者在任官之人此者在民害官之人 又曰禁暴氏禁以告司寇而誅之也 上昭禹曰巡理害官者問其情強吏物者謂之暴也

亂性暴乃以力而止上入之力有不可不致則不亂性暴乃以力而止上入之力有不可不致則不

得已而輕殺為之謂力丁也此則招撫之謂安而不禁之此 鄭鑄曰後則率輿上之命令諄諄誨人以無有之重惟隨而後起上師之力禁道為言以相恐勸其言不密乃能殺戮人心此禁禁之使不敢為若敢為者則告於有司而誅之所以息其暴亂之漸

凡國家集議則數日犯禁者以拘

易氏曰謂五者之禁為庶民說也此於集議則人情難違其暴大害故必數日也若者以拘 鄭鑄曰國家有事人集集應之際一人犯禁則千萬人視而做之旁將不可遏至不特殺之又用以拘

衆矣

凡集議而出大者則司牧之義其犯禁者

易氏曰吳謂女奴之為受者諱謂男奴之為隸者既曰非役故必司牧其出入牧養也或有他從從而數之罪非下教之誅是一者亦所以禁其暴也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有捕獮者則誅之牙昭禹曰捕獮而役後復視而觀有欲習改還

途之意故誅之以禁其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掌凡道禁

鄭鑄曰道必有禁此則掌其犯禁者則王國人于肅然而無譁矣

按禮曰道則不上大夫 鄭大或成有以人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半而過甸師氏以待刑殺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人于之刑猶不制庶人之體也